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党务公开内容

凡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，凡是本单位党员、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都应予以公开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、 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执行情况。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情况；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情况；工作规划、计划及落实等情况。

2、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。领导班子工作职责分工、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；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；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情况。

3、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；创建文明单位建设情况；校园文化建设情况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。

4、 党组织建设情况。党组织结构情况；组织发展、党员管理情况；党费和党务经费管理情况；创先争优情况；党支部建设情况。

5、 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情况。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情况；后备年轻干部推荐培养情况；教师队伍建设情况。

6、 联系和服务党员、群众情况。结对帮扶制度和落实情况；处理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情况；信访处理；职工奖励及福利待遇情况；帮困助学金情况。

7、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；推进

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建设；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；党员和领导干部违纪处理情况；查处教育轮收费情况。

8、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。重大基建项目建设情况；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情况。

9、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党组织领导和支持群众情况及直属企业情况；涉及党员、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；其他应公开的事项。

10、 公开形式。针对不同内容和特点，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。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、下发文件、定期通报、党员活动等形式进行公开；适宜对党外公开的采取公开栏、校园网站、黑板报、职代会、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11、 公开程序。按照“事前公开、征求意见—决策公开、民主讨论—结果公开、接受监督”的程序，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、决策、实施的全工程。